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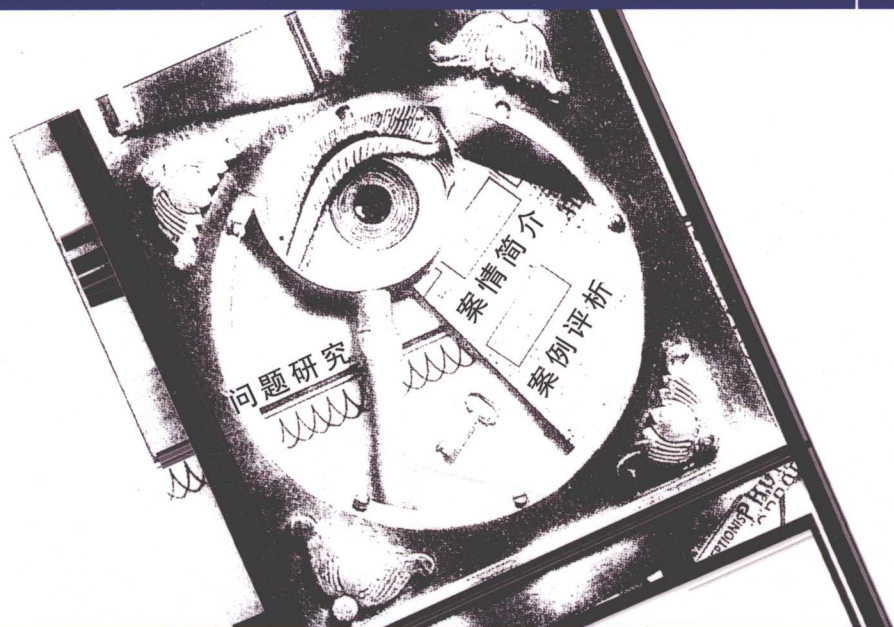
全真案例精解研究丛书

CASE COMMENTS AND STUDIES BOOK SERIES

SUCCESSION LAW: CASE COMMENTS AND ISSUES

继承法： 案例评析与问题研究

主编 / 蒋月 副主编 / 雷春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真案例精解 研究丛书

CASE COMMENTS AND STUDIES BOOK SERIES

SUCCESSOR LAW:
CASE COMMENTS
AND ISSUES

继承法：
案例评析与问题研究

主编 / 蒋月 副主编 / 雷春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法：案例评析与问题研究/蒋月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6

(全真案例精解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289 - 6

I. 继… II. 蒋… III. 继承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0959 号

继承法：案例评析与问题研究

JICHENGFA: ANLI PINGXI YU WENTI YANJIU

主编/蒋月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0 字数/289 千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89 - 6

定价：4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567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主编简介

蒋月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研究所主任。

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1984年)、法学硕士(1987年)；英国伦敦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4-2005)。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学术职务。著有《社会保障法概论》(1999年)、《婚姻家庭法前沿导论》(2007年)等著作。

总 序

撰写一套典型疑难案例研究丛书，是长久以来萦绕在我心头的设想。一方面，多年法律专业经历中，感觉法学研究似乎像在围城里面转悠，理论突破不够，创新研究不多；另一方面，社会生活中存在的许多问题没有引起研究者充分关注，甚至没有研究。其中原因之一，不能不说是法学应用研究未受到应有重视，实证研究做得太少。案例研究正是这样一种切入，一个个典型疑难案例，生动呈现出多种多样的法律关系，将法律制度分解成各个利益主体争议之具体环节之中，使人能够较轻易地看到既有规定的合理与不合理，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从而能对现行立法、司法之好与不好，有清晰的判断。

本丛书旨在通过实例剖析，点评案例及其裁判的精彩与欠缺，探讨法律适用及其效果，为遇到相同或类似法律争议或困惑的当事人提供参照；为专业解决有关争议提供思路和深度背景参考；发现法学研究中的新问题，拓宽相关法学研究空间；寻找现行法律制度的遗漏或欠缺，为立法不足之克服或完善提供实证依据和对策建议。丛书视野开阔，问题新颖，分析透彻，见解独到。

本套实务研究丛书，涉及婚姻家庭法和劳动法两大领域，具有下列三个显著特点。首先，选取近年来法院或仲裁等机构审结的新颖或者疑难案例进行研究。入选研究的全部案例均是丛书主编和部分作者从有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等专业机构已审结的案件中精选而来的，是生活中发生过的真实案例，我们对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关地址作了必要处理，以免不恰当地涉及他人隐私。其次，每个案件集中反映1-3个突出法律问题，根据案例反映的主要法律关系及所探讨的主要问题组合各章，从而编排全书结构。通过具体案例，分析当事人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与利益争议，评析裁判的适当与不合理，为司法审判或劳动仲裁工作提供思路参考；找出现行家庭法或劳动法的不足或者不合理之处，拓展法学研究空间；为未来完善婚姻家庭法有关规定或者进行新的立法活动提供参考。其三，每个案例研究的基本结构，由案情简介、案例评析、问题研究三大部分构成。“案情简介”提供了当事人双方的基本情况、请求、态度、主要理由（含证据）、裁决结果、裁判理由、法律依据。“案例评析”着重依据现行法律评价该案件处理适当与否、为什么，以及哪些方面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做怎样的改进。“问题研

究”从学术层面上讨论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及造成问题的原因，例如法律规定本身不明确、或欠缺法律规定、或过于原则无操作性、或规定不尽合理、新的社会环境中出现新的纠纷，不同法律之间存在冲突；既要体现学界对相关问题的不同观点，也要反映受理机关在处理相关问题时内部的不同意见、争论，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例如完善有关法律制度、制定新的法律或加强执法等。

实证研究应当受到中国法律界的重视。无论是法理上还是实践中，中国内地仍是法典化立法传统，已决司法案例对同类型案件审理并无拘束力，即使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件，欲对下级法院未来审理同类案件发生影响，仍然是间接的——通过下级法官研读上级法院裁判案件或者通过有关学术研究影响其对同类问题的认识，从而影响法官对法律的理解，而不是作为判例产生法律效力。尽管如此，加强案例研究具有非常强的紧迫性和重要意义。近十余年来，中国内地已出版多种案例研究丛书，有的称为“疑难案件研究”，有的称为“判解研究”，有的称为“判例研究”等等。这些都是朝着这一方向所作出的努力与贡献。本丛书强调“研究”及其深度，为法律专业人员从事专业工作提供背景或者工作思路参考。案例研究并非法学研究中的“下里巴人”，期待本丛书能够锦上添花。

本丛书命名为“全真案例精解研究丛书”。2005年春，我拟定了本丛书研究计划，设计了丛书的体例、风格和写作重点，开始着手收集和整理所需要的实例。好事多磨，因为人力、精力、时间等限制，本丛书写作计划执行延续了四年余。本丛书作者均为从事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和法律实务从业者。丛书由主编策划，拟定写作计划和提纲，选定每本书的研究案例，组织、协调写作计划执行，修改、审定全部书稿。具体案例研究由不同作者撰稿，故其中观点并不当然代表主编立场。

本丛书的读者对象，主要拟定为专业从事立法、法学教学与研究、法律实务工作者，及法律专业领域各种学历教育的学生和受训者等。本丛书对对法律事务感兴趣的人、对遇到或者涉及相关领域法律争议之人，同样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本丛书由多卷本构成。先期完成劳动法、工伤保险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四本。希望未来能够陆续完成其他卷本的写作计划。

最后，衷心感谢为本丛书写作提供支持、方便和协助的所有单位和个人。特别感谢本丛书出版社编辑胡斌先生，他的提议促成本丛书顺利出版。

蒋 月

2009年1月16日

前 言

中国社会生活中，继承争议与纠纷多不多？对这个问题，从不同方面回答，可以同时作出“多”或“不多”两种不同判断。所谓“多”，是与以往时期相比较，最近三十年来，中国内地的继承纠纷明显多起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私有经济发展迅速，在社会经济成份中占据相当比重，部分人拥有公司等多种经济实体；中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拥有了除土地所有权以外的诸多生产资料；中国内地人富裕起来了，家庭财富剧增，个人财产大大增加，有部分人拥有了巨额个人财产。一旦有人死亡，可供继承的遗产价值不菲，继承人的心态和立场变得复杂起来。因此，与计划经济时代仅有生活资料和少量生产资料相比，现阶段的继承争议无疑多了。所谓“不多”，是从绝对数量上看。与其他各类民事纠纷数量相比较，继承纠纷的数量不多。遗产分配争议，绝大多数是发生在亲属之间的纷争，无论中外，各方利益主体原则上都持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的态度，或者有“家丑不外扬”心理，能够内部协商解决的，总是尽量争取在内部解决，不诉诸法律。实在协商无望又不愿意继续拖延的，才采取诉讼途径寻求司法保护。诉讼是当事人的权利，无可厚非。事实上，无论什么国家或地区，继承纠纷总量都不会很大。

继承案件是否复杂？这不能一概而论。多数情形下，到了诉讼阶段的继承争议，案情通常不简单。因为如果案情简单明了，当事人一般也能够自己“讲明白”或“想明白”，彼此协商解决。但是，某些问题看起来似是而非，或者各方对同一问题的认识大相径庭，继承争议才会诉至法院。从审判实践看，许多继承案件是非常复杂的，表现为继承发生已延续数十年，涉及的利益主体历经若干代人，继承人散居在中国内地多个省份或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甚至多个国家，遗产种类多种多样；法律依据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等。要公正合理地解决一件继承纠纷，绝非易事。

继承法问题是否深奥？“是”或者“否”都是正确答案。一方面，

继承法原理均来自社会实际生活的总结。亲属关系依附在每一个人身上，是社会生活中的最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调整亲属之间最后的财产关系的法律，当然不会脱离每个人的亲身经历。谁对“我”好？“我”对谁最好？这类问题，连三岁幼儿都能准确回答；成年人岂会搞不清楚？对于谁应该有权从死者遗产中获得利益等问题，百姓生活中的判断与法律规定相差不会大。另一方面，继承法律规则与生活习惯不会完全一致。因为生活习惯是多少人代代相传下来的，其中某些习惯难免与已经发展变化的新时代之社会价值观不相吻合。例如，男女平等是当代国家普遍遵行的基本原则，在此原则之下，男女继承权平等原则是绝大多数国家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中国自不例外。然而，几千年封建社会中，奉行男尊女卑，已婚妇女的继承权没有得到应有尊重和承认。在今天中国，分家析产是儿子们之间的事，女儿们都靠边站的民俗习惯，不能不说不尊重妇女的旧传统延续的典型现象。所以，有些案件的判决结果与当事人的观点或主张会有很大差距，甚至出乎各方当事人意料之外。

继承法研究如何？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做得少”。从198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来，二十余年过去了，中国内地的继承法研究不多，研究成果少，继承法专著更仅有寥寥数本。如前所述，实践中的继承法问题很多，许多问题尚无共识，有些问题鲜有人研究。本人近十年来一直进行着对继承法的探讨。这本继承法案例研究文集是这个研究计划的一部分。

本书深入解析研究了32个继承纠纷案件。探讨了遗产认定、法定继承、遗嘱继承、继承争议解决中的程序性问题、继承的解释与分家析产、遗留债务清偿与遗产保管、涉港涉台及涉外继承等七大类案件，对有关法院的裁判进行了分析点评，并对案例中典型地反映出来的争议焦点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相信，本书对于继承法理论研究、法律实务工作均有很好的参考价值，自身遇到继承争议的人士或者对继承法感兴趣的读者，读后定会有所收益。

本书作者及其贡献：

蒋月，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持本项目，收集、筛选案例，确定每个案例所研究的问题，拟定本书目录与结构，审订、修改全部书稿，并撰写12个案例研究。

雷春红，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浙江工业大学讲师，本书副主编，撰写10个案例研究。

刘兴昊，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撰写7个案例研究。

王珊珊，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撰写1个案例研究，合作撰

写 1 个案例研究。

朱凤英，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合作撰写 1 个案例研究。

叶志铭：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作撰写 1 个案例研究。

刘 畅，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合作撰写 1 个案例研究。

刘雪青，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合作撰写 1 个案例研究。

张守真：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合作撰写 1 个案例研究。

特别说明，本书对所涉及之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名称的表述，在“案情简介”部分，为避免歧义或误会，对于法院等法律专门机构引用作为裁判依据的法律法规，使用全称；在“问题研究”部分，为阐述便捷，则采用本书自设的简称，但涉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时，仍使用规范性文件之全称。

在此，我要衷心感谢本书的全体作者，正是他们的精诚合作才使得本书得以面世。感谢我的学生俞志凌硕士、张文旺硕士、黄卉靓同学为本书写作提供的大力帮助。

蒋 月

2009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遗产的认定

1. 认定遗产的标准	
——徐某某诉徐某云等二人继承权纠纷案	1
2. 遗产范围的界定	
——何某等三人诉朱某等二人遗产继承纠纷案	7
3. 农村家庭成员死亡是否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	
——曾山等二人与曾尔等人分家析产纠纷案	21
4. 死亡赔偿金、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及如何分配	
——朱某等三人诉郑丙等二人财产分割纠纷案	32
5. 经“改建、扩建、重建”后的房屋之继承问题	
——林某等诉林戊等继承纠纷案	39
6. 如何区分被继承人遗产与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	
——唐某等三人诉吴某继承纠纷案	50
7. 登记在次子名下的家产是确权登记还是代表登记	
——上诉人陈某忠等与被上诉人徐某聪等四人关于房屋 确权纠纷案	61
8. 前妻是否有权分割前夫在离婚后所得的房屋拆迁补偿款	
——上诉人吴甲等四人与被上诉人柯某某等二人房屋继 承析产纠纷案	70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9.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法定继承顺序
——卢甲诉黄甲等继承纠纷案 74
- 10. 离婚父母协商继承分割儿子遗产应予鼓励
——蔡某某诉陈某某继承儿子遗产争议案 86
- 11. 继承权及其丧失
——董甲等二人与董丙继承纠纷案 91
- 12. 代位继承的适用
——郝甲、郝乙诉郝丙继承纠纷案 102
- 13. 儿媳是否有权分享亡夫原家庭的房屋拆迁补偿款
——上诉人苏某某与被上诉人严某某等三人分家析产
及继承纠纷案 113
- 14. 继承法诉讼时效的规定与适用
——林甲诉刘甲和林乙侵权纠纷案 122

第三章 遗嘱继承

- 15. 遗嘱形式及其法律效力的认定
——徐某诉付乙遗嘱继承纠纷案 129
- 16. 公证遗嘱的效力
——上诉人余某某与被上诉人余某华等四人遗嘱继承纠纷案 140
- 17. 哪些情形下代书遗嘱无效
——上诉人方南与被上诉人方西等六人遗嘱继承纠纷案 149
- 18. 遗产分配中的照顾情形与遗嘱继承中的特留份制度
——郑甲等三人诉郑丁和郑戊继承纠纷案 159
- 19. 继承案件审理中的法律解释方法
——葛甲等三人诉王某遗嘱继承纠纷案 170

第四章 解决继承争议的程序问题

20. 获悉本人有权分配的遗产已由继承人分割完毕时该怎么办
——郝某明诉郝某泉等三人继承权纠纷案 179
21. 继承诉讼中被告缺席判决问题探讨
——丁某诉蔡某等三人遗产继承纠纷案 184
22. 婚姻法的溯及力与婚姻法在继承案件审理中的适用
——陈丁等三人诉陈乙法定继承纠纷案 193
23. 继承人不服对落实退还解放初期没收的房产的处理，
能否提起诉讼
——王某良与某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落实退还察院
庄×号房屋争议案 201

第五章 继承的解释与分家析产

24. 如何认定放弃继承声明的效力
——上诉人王某某等四人与被上诉人王某南分家析产案 206
25. 分家析产习俗与继承法律制度的冲突与协调
——罗甲诉罗乙和罗丙分家析产纠纷案 216
26. 童养媳、嗣子是否享有继承权
——林乙等七人诉林甲析产纠纷案 226

第六章 遗产债务清偿与遗产保管

27. 遗产债务的范围与清偿
——王乙诉王丙遗产继承纠纷案 236
28.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理论与构建
——邱某等三人诉王某继承纠纷案 248

第七章 涉港台和涉外继承

- 29. 继承人众多时析分遗产的方法
——欧某某诉郑某晟等二十四人继承析产纠纷案 259
- 30. 涉台继承的准据法及相关问题
——李甲诉沈某等六人继承纠纷案 281
- 31. 如何认定被继承人在台湾地区所立遗嘱的效力
——上诉人许某杰与被上诉人许某明遗赠纠纷案 294
- 32. 涉港继承的准据法与适用
——邹某诉柳甲等六人继承纠纷案 299

第一章 遗产的认定

1 认定遗产的标准

——徐某某诉徐某云等二人继承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上诉人（原审原告）：徐某某，女，1963 年出生。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某建，男，1952 年出生。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某云，女，1965 年出生。

一、第一审案情

2006 年，原告徐某某因继承权纠纷一案，向某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分割址于某市某小区××村 72 号房屋、72-1 号房屋。

一审法院查明，讼争房屋原坐落于某市某小区××村 72 号，所有权人为徐某，面积为 101.7 平方米。徐某与其妻朱某某共育有一子二女，即原告、被告兄妹三人。原被告三人均对父母履行了各方面的赡养义务。徐某于 1993 年 8 月死亡；朱某某于 2000 年 12 月死亡。此后，讼争房屋由被告徐某建居住管理。2006 年 2 月 25 日，讼争房屋被拆迁，在大福山小区安置住宅 1×105 户型 1 单元，建筑面积 105 平方米，补偿款中旧房补偿费 32125.50 元，搬家补助费 1220.40 元，临时安置补偿费 18306 元，奖金 15253 元。

一审法院认为，讼争房屋原坐落于某市某小区××村 72 号，所有权人为徐某，故自徐某与其妻朱某某死亡后继承已经开始。原告、被告三人系徐某与朱某某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继承人的遗产由原被告三人共同继承。遗产包括：安置住宅 1×105 户型 1 单元，旧房补偿费

32125.50 元，奖金 15255 元。原被告三人对遗产各享有三分之一的权利，对补偿费中属于遗产的部分即 $32125.50 + 15255 = 47380.50$ 元同样各享有三分之一的权利。原告请求分割某市某小区 × × 村 72-1 号房屋，因没有提供证据，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2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3 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座落于某市某小区某村 72 号房屋拆迁安置房 1 × 105 户型 1 单元（面积约 105 平方米）由原告徐某某与被告徐某建、徐某云按份共有，各享有该房屋三分之一的产权。

（二）原座落于某市某小区某村 72 号房屋拆迁补偿费 47380.50 元，原告徐某某与被告徐某建、徐某云各分得 15793.50 元。

二、第二审案情

一审宣判后，原告徐某某不服，提起上诉。

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支持上诉人在原审时主张的原座落于某市某小区某村 72-1 面积为 76.1 平方米房屋为上诉人父母生前所有并依法应予以继承分割的财产，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上诉事实与理由如下：第一，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所主张的分割本案讼争的 72-1 号房屋的诉讼请求没有相应的证据，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原审判决对前述问题的认定完全脱离了证据基础。上诉人在一审判决后获取的新证据可以证明本案讼争的 72-1 号房屋所有权人系徐某。第二，原审判决认定讼争房屋由被上诉人徐某建居住管理是不合乎客观事实的。在此基础之上不将临时安置补偿费 18306 元纳入遗产依法分配，是错误的。

被上诉人徐某建答辩，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其提出三个方面事实与理由：第一，上诉人二审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依法应不予采纳。上诉人提交的证据早已客观存在，且上诉人并非无法知其已出现，完全是当事人懈怠收集证据或因其过失而没有收集到该证据。第二，假若上诉人提供的是新证据，也无法支持上诉人上诉请求。上诉人提供不出其主张的某村 72-1 房屋的产权证，故该房屋与本案无关。第三，关于房屋安置补偿费问题，上诉人在上诉请求中并未提及，仅在“事实与理由”部分第二点中提到，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二审不应予以审理。且在一审中，被上诉人徐某建已提供证据证明该房屋确实为其居住并管理，一审判决房屋安置补偿费归被上诉人是合情合理的。本案是继承权纠纷案，主要解决的是属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父母的财产如何分割问题，对于不能确定是双方父母生前财产的，双方当事人均无权主张。

被上诉人徐某云辩称，根据以前的判决，已经可以确认讼争房屋是其祖父的房产，祖屋也有土地证，能证明祖屋是其祖父的，故不能赞同原审判决，不同意各分三分之一的分割方式。上诉人没有尽到赡养义务，不能分得遗产。请求二审法院以事实为依据，依法改判。

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徐某某向法院提交了下列6份证据材料：（1）某市中级人民法院（1983）某法民二字第265号民事判决书；（2）某区人民法院（1982）某法民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以上两份民事判决书共同证明房产是上诉人父亲继承所得；（3）分布图1张，证明讼争房屋的分布情况；（4）土地证1份，证明祖遗房产曾有过土地证；（5）旧房认定申请书，证明某某72-1号房屋是旧房；（6）面图1张，证明旧房平面图。

被上诉人徐某建认为，上诉人提交的上述6份证据不属于新证据，其不予质证。即使是新证据，也无法支持上诉人的主张。被上诉人徐某云对上诉人提交的上述六份证据之真实性无异议，认为应以书面记载的内容为准。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提交的6份证据既不属于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也不属于当事人确因客观困难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新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3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不是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而且上述6份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也缺乏足够的证明力，无法证明某小区某村72-1号房屋属于上诉人的父母生前所有。因此，对于上诉人在二审中提交的6份证据，法院不予采纳。

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三人均系徐某、朱某某夫妻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徐某、朱某某夫妇去世后，其遗产应由三个当事人共同继承。原座落于某市某小区某村72号房屋所有权人系徐某，该房屋拆迁安置的住宅1个单元及相应的部分拆迁补偿费属于遗产，由当事人三人分别享有三分之一的权利。因上诉人未在上诉请求中要求对临时安置补偿费18306元进行分配，且无证据证明其有长期居住并实际管理该房屋，故本院对其认为一审未对临时安置补偿费进行分割是错误的之理由，不予采纳。同时，上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所述的某市某小区某村72-1号房屋属于遗产范围，故上诉人对此提出的分割请求，原审未予支持，并无不当。

综上，上诉人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2007年5月10日，二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规定,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评析

本案的主要争议有两个:一是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二是原告徐某是否履行了赡养义务。

一、关于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

关于某村72号房屋是被继承人的遗产,72号旧房拆迁补偿费是遗产,原被告三人均无异议。

当事人争议主要事项是下列两项:一是紧邻72号房屋的72-1号房屋是否属于遗产;二是临时安置补偿费是否属于遗产。原告主张上列财产均属于遗产,应由法定继承人分割;但是,被告认为,72-1号房屋、临时安置补偿费、奖金不属于遗产。一审、二审法院均一致认为,根据本案证据,72-1号房屋不能认定为被继承人遗产,临时安置补偿费不是遗产。

(一) 72-1号房屋是否属于遗产

原告徐某某主张72-1号房屋是遗产,一方面是因为该房屋紧邻72号房屋,是72号房屋的后进屋,两个号码的房屋实际上联体房屋;另一方面,她认为72-1号房屋与72号房屋一样,是其父亲继承其祖父遗产所得,其父生前享有所有权,(1983)某法民二字第265号民事判决和(1982)某法民字第65号民事判决等证据可以认证。徐某建则认为该房屋不属于遗产,该房屋无所有权证,无土地使用权证书,不是其父亲的遗产。一审法院认为徐某某主张72-1号房屋属于遗产,举证不足,不能采纳。二审认为徐某某在二审期间提供6份证据,因程序障碍不应予以采纳,即使采纳,其与待证事实之间也缺乏足够的证明力,故无法认定72-1号房屋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二) 关于临时安置补偿费是否属于遗产

临时安置补偿费是对居住在拆迁房屋中的人口,因房屋拆迁不得不搬离原住所,新安排住所所给予的补贴。从性质上讲,只有实际居住在拆迁房屋中的人口才能享有,而非产权所有人就一定能够有权享有此补助的。一审法院认定继承人徐某建在被继承人去世后,实际居住和管理着被继承人的遗产——某村72号房屋,故该临时安置补偿费不属于遗产,而应归徐某建所有。二审法院因为徐某某在上诉请求中未提出临时